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余惟茵  
電話：08-7320415#5348  
傳真：08-7321739  
電子信箱：a0019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社障字第11314576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(簡稱該部)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」，該部於113年4月3日以衛授家字第1130760518號令修正發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3日衛授家113076051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內容請逕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)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s://www.sfaa.gov.tw>) 最新消息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2024/04/0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113/04/09



1130501304